

「10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宜蘭縣照顧服務員第六期

招生簡章

招訓字號：北分署綜字第 1042700276 號

一、訓練目的：2013 年統計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達 13.4%，老化指數 69.97%，持續增加之現象隨著家庭照顧結構的改變，目前宜蘭工作人員數 780 人，其中照顧服務員僅有 411 人，宜蘭縣老年人口占該縣整體人口的 13.08%，為全台前五大高齡縣之一，而宜蘭的老化指數更達 85.83%，大幅高於全台平均值的 68.64%。但如此高齡的宜蘭縣，卻是台閩地區長期照護資源倒數第七名的縣市，因應人口老化，羅東聖母醫院籌劃老人大樓興建，培育服務人才是當務之急，勞動部勞動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會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機會，聖母醫院願意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訓練，並協助就業為前題，來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宜蘭縣社會處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一)一般國民(16 歲以上)。

(二) 配合「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取得長期居留或於依親居留有效期內取得工作許可或定居之大陸配偶。

(三) 具有照護服務熱忱者。

(四)參加本職業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補助。

五、招訓人數：45 人(收失業者)。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4 月 18 日止。

報名專線：03-9544106 轉 6057

七、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八、聯絡人：陳宛青小姐

九、上課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十、核心課程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11 樓簡報室)

十一、實習課程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羅東聖母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十二、開結訓日期：104 年 04 月 20 日至 05 月 02 日時間自 08:00 至 16:30

十三、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依課程特性辦理甄試(含口試、筆試)，依其成績錄訓，另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或尚在訓後九十日內就業輔導期間之學員或無就業意願者不予錄取。

十四、收費及補助標準：

- (一) 全期收費新臺幣 7,700 元整。
- (二) 學員於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90%，另課程名稱為實習課程出席率 100%，得已參加結業考試。
- (三) 學員上課出席率符合前述規定並取得結業證書，依其提供身分資料經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複審後，符合特定對象者，最高給予全額補助，一般對象者，給予部分(80%)補助，將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費用。

十五、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 (一)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
- (二) 已開班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訓練應退訓練費用的 50%。
- (三)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六、考核及結訓條件：

- (一) 課程筆試。
- (二) 實習由單位主管或資深護理人員依評分表評分。
- (三) 成績考核：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筆試。
- (四) 核心課程測驗及臨床實習(機構實習成績及居家實習成績各佔 50%)皆應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 (五) 筆試成績達 80 分，實習成績達 80 分，兩者均達標準始核發結業證書。
- (六)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訓練之機關團體將相關資料送縣府同意核備後，再由訓練單位依據宜蘭縣政府同意核備函文號及格式應依據宜蘭縣政府形象作業規定自行印製辦理證書轉發。
- (七) 已領證之學員如因證照遺失或因個人資料異動辦理補換發，申請人應先檢具補換發申請書及證明相關文件，宜蘭縣政府將以公函方式核發不再另行印製證書。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 (二) 核心課程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三) 應備文件：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3 張、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勞保明細表。

十八、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補助。